

業職	教育		籍族		各人ノ有様
	總計	不詳	總計	不詳	
工	二六五〇	九三三	二六九五	二四三九	
業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農	二二〇	二九	二六九	一六九	
職	二二〇	二九	二六九	一六九	
地	二二〇	二九	二六九	一六九	
士	二二〇	二九	二六九	一六九	
族	二二〇	二九	二六九	一六九	
總計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本表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ス

業職	教育		籍族		各人ノ有様
	總計	不詳	總計	不詳	
總計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無職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力役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雜業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各種業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官吏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商	二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五	二八一九	

關對	裁	第九七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第九七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第九七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席	席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一六七	二〇二	二九三五	二九六五	二六九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罪	皇	第九八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第九八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第九八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狀	罪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拘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科料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豫審判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無罪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棄却及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懲治場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事及刑事裁判

輕罪被告人數及人員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罪	狀	裁判	禁重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違管轄	豫審判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懲治場	合計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計	對席	六三八九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三三	六、七七八	四〇	二	一〇五〇	三八	七、九一七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一一一九二	八	一一九	一一四	一一三四四	五〇		八七	四	一二四七五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一		五二	六	五二	二		一八		六二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八四	三二	四五〇	一		二八		四七九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一八四八		六	八七	一八四九	三		四		一一三五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三二七			四三	三二七	二		二二		三三三
偽證ノ罪		對席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一〇		一七五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二九			二九	二九			六		三五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對席				二	二			一〇〇		三七九
公選ノ投票ヲ偽造スル罪	計	對席	二二七六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二七六	二		二〇		二二九六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三四五	六九	八二	三二四	五五三	四八		二九		五八六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對席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八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三	三					三
危毒品及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對席				二	二					二
健康ヲ害スベキ食物及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對席				九二	九二					九二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計	對席	三三	二	四〇	三九	三三	一		四六		四三六
風俗ヲ害スル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ノ物品ヲ公然陳列シ或ハ販賣ス		對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賭博		對席	三六、四〇一			三六	三六、四〇一	七〇		二五八		三九、〇七一
富籤		對席	八八、八八五			八八	八八、八八五	三九		一五四		九〇、八一
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ニ對シ公然不敬ノ所爲ヲ爲シ及說教或ハ禮拜ヲ妨害ス	計	對席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		二		三九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對席	三六、四三八			三六	三六、四三八	七二		二五二		三九、〇一〇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八八九〇			八八	八八九〇	三九		一五四		九〇、八一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一五			一六	一五			八		二四
人ヲ故殺ス		對席										
人ヲ毆打創傷ス		對席	五五、二六			五五	五五、二六	六七		一〇、一七		七、一三三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六五五			六五	六五五	四		二五		七一九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癡疾ニ致ス		對席								九		一〇
創傷ノ罪		對席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對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ス		對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對席	六			六	六					六
重傷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ヒニ犯シテ罪ヲ免ルルハ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ス		對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ス		對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對席	六			六	六					六

民事及刑事裁判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罪	身		體		對		ス		ル		罪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ス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過失ニ因テ人ヲ死ニ致ス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ス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シ癩篤疾ニ致ス											
自殺ニ關スル罪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											
脅迫ノ罪											
墮胎ノ罪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十二歳未満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暴行脅迫ヲ以テ猥褻ノ所ヲ爲ス											
姦淫十六歳未満ノ男女ヲ淫行ヲ勸誘シテ結合ス											
重婚ノ罪											
有夫姦											
誣告及誹毀ノ罪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禁	重	輕									
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違	管轄	付事	豫審判	送	免訴	無罪及	消滅	棄却及	留置	懲治場	
合	計										

罪	財		産		對		ス		ル		罪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竊盜ノ罪											
強盜ノ罪											
遺失物理藏物ニ關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放火ノ罪											
失火ノ罪											
決水ノ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計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軍役夫擅ニ職役及屯營本隊ヲ離ル											
同令符外ノ艦船ヲ離れ其他危險ノ時救護ヲ請求ス受テ救護シテ背セシ											
軍人擅ニ艦船屯營本隊及職役ヲ離ル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禁	重	輕									
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違	管轄	付事	豫審判	送	免訴	無罪及	消滅	棄却及	留置	懲治場	
合	計										



罪狀	對席	監視	罰金	沒收料	罪狀	對席	監視	罰金	沒收料	刑罰		管轄	送審	免訴	消滅	留置	合計
										拘留	科料						
皇室ニ對スル罪	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身體ニ對スル罪	四八六	一	四八六	六五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二
靜謐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財產ニ對スル罪	四四	一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五三〇	一	五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健康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明治二十七年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明治二十六年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明治二十五年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明治二十四年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對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官吏瀆職ノ罪 對席 一六 六 同 二十三年 七、八二一 五〇、六三〇 一、七五二 一三

地方裁判所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產ニ對スル罪	軍人ノ犯罪	合計	上ノ内刑ヲ科セザル者	人口千ニ付被告人
東京	三六四	一七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〇一	五	六	一一〇	二二〇	四、五六五	二二	五八五八	二九三	二六三
橫濱	一八八	六六	六六	六六	一一八	三	三	一六三	二四〇	四、〇六一	三	四、〇六四	三三三	三、七四
千葉	一四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五九	一	一	一九三	一一八	一、二八八	五	三、三二九	三〇五	二、七
水戸	一一三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一一	一	一	二九八	一四二	一、四二二	三	三、三二四	三〇一	二、九七
宇都宮	一三五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〇六	一	一	二〇六	一一〇	一、一〇八	五	二、九三〇	二一一	三、八二
前橋	一一二	八	八	八	一〇四	一	一	一一三	一五七	一、五七一	二	二、九九九	一七三	二、六四
靜岡	二〇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一一〇	一	一	二二五	二六八	二、二六八	五	四、〇七五	四〇一	五、三九
甲府	一〇四	三八	三八	三八	五六七	一	一	二二九	七三三	一、五五	一	一、六八四	三三三	三、四九
長野	二〇一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九一七	六	九	二七六	一一三	一、二一三	四	三、七二八	五七五	三、〇八
新潟	一四七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八四三	二	二	二二七	二〇三	二、〇三	九	三、五〇四	三八二	二、〇二
計	一一〇九〇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八八	一八	一五	二、二五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八	五七	三、八六八	三、六二二	三、一五
京都	三三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九九四	三	三	二二七	二七二	二、七二二	三	四、三四六	四四八	四、五七
大阪	六一八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九六一	三	三	三三五	五九九	五、五九四	一	八、七〇六	六九九	六、〇二
奈良	一〇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八四	一	一	一八一	一〇九	一、〇九〇	四	二、〇九七	一七九	四、〇五
神戸	四二〇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九五八	二	二	四〇七	四二六	四、二六六	四	八、二三四	八七〇	五、一一
岡山	一五一	六五	六五	六五	九五七	二	二	一七三	一八九	一、八九六	四	三、三五六	三八七	二、九七
大津	一四八	七四	七四	七四	六四三	一	一	九三	一五三	一、五三二	一	二、四九二	一七〇	三、六四
合計	一、一〇九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八八	一八	一五	二、二五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八	五七	三、八六八	三、六二二	三、一五